

## 議題研析

### 一、題目：金門新三通議題之探討

### 二、所涉法律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離島建設條例

### 三、探討研析

金門自福建晉江引水工程於本(8)月5日舉辦通水儀式，金門縣長陳福海於致詞時表示：通水只是起步，接下來要通電、通橋，開啟「新三通」時代。日前更進一步說明：為使金門未來穩定發展，邁向金廈漳泉次區域經濟合作模式，進而成為兩岸和平政策先行示範區，「通水、通電、通橋」新三通將是先決條件之一，希望能趕在年底前完成規劃，向中央提出具體計畫。茲針對「新三通」議題之背景析述如下：

- (一) 金門鄰近中國大陸，屬大陸性島嶼氣候，降雨主要集中在4至9月，雨量少(約1,047毫米)蒸發量卻大(約1,684毫米)，氣候乾燥。境內除海拔253公尺的太武山外，多屬丘陵與平原，集水區狹小，降雨大部分逕流入海，水源涵養與開發困難。加上現有湖庫蓄水量有限，且優氧化嚴重，導致金門自來水除有水源不足的問題，水質也不佳。一直以來，抽取地下水滿足家戶用水需求在金門是十分普遍的現象，隨著觀光業與當地製酒產業蓬勃發展，超抽地下水的情形日益嚴重，地下水脈已開始呈現鹽化的現象，部分水井也因此封井。
- (二) 為解決金門地區水資源問題，包括從高雄運水、增設海水淡化廠，或是增加湖庫蓄容量等各種方案均曾被討論過，惟因

運水或海水淡化成本過高(前者1度成本將近3百元，後者約60元)，故經濟部水利署將「金門自大陸引水案」納入《金門地區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》中，並於102年4月報奉行政院核定。嗣經海基、海協兩會於102年6月第9次高層會談時簽署「海基會與海協會有關解決金門用水問題的共同意見」後，金門縣自來水廠及福建省供水有限公司簽訂契約，供水期限30年，每度水價9.86元，其中對岸的陸上管線與加壓站工程經費全由中方出資，換算成本1度約45.5元，顯見獲利並非其主要考量。

- (三) 至於通電、通橋方面，陳福海縣長指出，位於廈門大嶝島的翔安國際機場將於5年後完工啟用，該機場距離金門僅2公里，期盼兩岸對於金門能有更多的政策開放，規劃從大嶝到金門興建一座「和平大橋」，迎接2百萬名觀光客到金門旅遊，水電民生基礎就要提早準備，通水只是起步，接下來還要通電、通橋，使金門成為兩岸和平政策的先行示範區，最友善環境的平台。

金門與廈門隔水相望，地理上為閩南諸島，卻因民國38年以後形成的兩岸分立局勢，政治上屬於我國。90年開放兩岸小三通後，金門、廈門之地方政府與民間交流往來頻繁，在商業活動、觀光旅遊、醫療、教育等庶民生活各方面，逐漸形成一定程度的連結與依存關係。

#### **四、建議事項**

- (一) 水不僅是民生必需品，更是戰略重要物資，一旦授人以柄，日後只能任人宰割。兩岸政治對峙情勢未減，其中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，且供水期間僅為30年，如過度依賴對方一時的善意，而怠於提升自給能力，將嚴重危及國家安全。香港於

1965年開始自東江引水，初期仍保有自主供水能力，惟近年來逾8成供水均依賴中國，喪失自給能力，可引為殷鑑。建議水利主管機關應積極運用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-水環境建設計畫」，協助金門進行水資源開發、擴充海水淡化廠供水量、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、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，以提升金門自主供水能力。另有關供電方面，金門塔山電廠新設第9、10號機發電工程預定108年5月啟用，可增加電力供應能力並解除10年缺電危機，尚無依賴對岸供電之必要。

- (二) 依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第5條之1第1項前段：「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(構)，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，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(構)，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。」有關通橋議題，涉及兩岸關係與國家安全等敏感問題，非地方自治事項，更不宜簡化為民生基礎建設議題，建議地方政府宜基於國家安全考量予以審慎評估。
- (三) 為推動金門、馬祖、澎湖等離島地區建設與發展，我國於89年間即制定《離島建設條例》，對於離島居民的受教權、醫療權均予以保障，並給予免徵營業稅、關稅及對外交通補貼等優惠，離島用水、用電，亦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之。不可諱言，金馬地區因長期實施戰地管制，以致基礎建設尚有許多待改進的空間。另因與對岸緊鄰，包括越界捕魚、漂流垃圾處理及非法走私等問題，更是困擾離島居民已久，卻始終無法解決的問題。面對中方運用地利之便，以解決民生問題為餌，不計成本地頻向我離島居民施惠、示好，主管機關應予正視，並務實協助地方政府解決當地基礎建設不足及

長期困擾民眾之涉外協調問題，以增進民生福祉。

撰稿人：陳宏明